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717

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林航玉

聯絡電話：06-5723181 分機303

傳真：06-5710407

電子信箱：AaBb56898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嘉監麻字第114323519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籌設經營「乙種小客車租賃業」案，原則同意，請於發文日起6個月內依說明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併復貴公司114年12月5日申請書（12月11日完成補正）。
- 二、本案原則同意核定登記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名稱：捷灃有限公司（公司統一編號：23234515）。
 - (二)負責人：陳鼎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163****）。
 - (三)資本額：新臺幣下同1,000萬元整（公司原資本額500萬元）。
 - (四)經營業務種類：乙種小客車租賃業。
 - (五)營業區域：臺灣地區。
 - (六)設置車輛數：全新小客車10輛。
 - (七)營業地址：臺南市善化區文昌里中正路81號。
- 三、請於旨揭期限前辦妥籌設事宜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立案，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，可於屆期前敘明原因申請延期6個月，逾期廢止籌設許可：
 - (一)汽車運輸業立案申請書。
 - (二)同意籌設核准函影本1份。

(三)公司設立核准函及登記表影本1份。

(四)公司章程1份。

(五)股東或合夥人名冊1份。

(六)購置車輛證明文件及車輛清冊1份(請編列序號並註明車種、廠牌、型式、年份、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)。

(七)委託修護保養契約書及保養廠商之商業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八)當地該業商業同業公會有效會員證書影本1份。

(九)營業處所房屋使用相關證明文件1份(營業所設立申請書、1年以上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建築所有權狀影本、平面位置關係圖)。

(十)停車場申請設置或核准文件。

四、本案若商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項未能同意臺端所請，本局保留本處分之廢止權。

正本：捷澧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局 長 林 福 山

嘉義區監理所 所長 張耀輝 決行